附件3

赣县区（赣州高新区）稀金产业发展

引导基金申请管理机构

廉洁承诺函

鉴于 （该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以下合称“承诺人”）有意申请出资参与设立赣县区（赣州高新区）稀金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承诺人作为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同意诚信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廉洁从业、禁止贿赂的有关规定，特向贵方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关于廉洁从业、反对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都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

二、在贵方及贵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机构对承诺人、引导基金及引导基金相关方进行投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以及投资款的支付、投后对基金的管理与退出等各个环节中，承诺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贵方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贵方员工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旅游券等。

2．不为贵方员工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为贵方员工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优惠或其他方便。

4．不为贵方员工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为贵方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6．不违反规定安排贵方员工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兼职报酬。

7．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如贵方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向承诺人索贿，承诺人承诺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方投诉举报。承诺人已知悉贵方接受投诉举报的地址或信箱如下：

收信地址：赣州市赣县区稀金大道16号1号楼435室

联系电话：0797-4421860

邮箱：gzgxqjgw@sina.com

四、在贵方对贵方员工涉嫌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等行为进行调查时，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或作证。

五、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向贵方员工行贿，承诺人同意向贵方支付贵方投资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贵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人： （公章）

 年 月 日